# 最新店铺选址服务合同推荐理由(7篇)

来源：网络 作者：醉人清风 更新时间：2024-06-20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一乙方：\_\_\_\_\_\_\_\_\_\_\_\_\_\_第一条合作宗旨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连锁餐饮产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第三条合作期限本协议生效时起至\_\_\_\_\_\_\_\_\_\_\_\_\_\_止...*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一**

乙方：\_\_\_\_\_\_\_\_\_\_\_\_\_\_

第一条合作宗旨

共同开创连锁餐饮经营事业。

第二条合作经营项目和范围

连锁餐饮产品的研发；连锁餐厅的筹措、设立、经营、推广、管理。

第三条合作期限

本协议生效时起至\_\_\_\_\_\_\_\_\_\_\_\_\_\_止，并仅限于双方共同设立的前两家实体餐厅。

第四条合作方式

1.设立第一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

乙方该期出资由甲方无息出借给乙方。待该实体店铺盈利时，从乙方盈利分配所得中直接扣除后返还给甲方。

2.设立第二家实体餐厅时：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90%。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出资额为该实体店铺投资额的10%。

各合伙人的出资，于实体店铺设立前日内交齐，乙方若逾期不交或未交齐的，对第二家实体店铺不享有合伙人权利，不能参与该实体店铺之盈利分配。

3.合伙期间各合伙人的出资为共有财产，不得随意请求分割，合伙终止后，各合伙人的出资仍为个人所有，至时予以返还。

第五条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③组织餐饮产品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连锁餐厅之经营权、商标权、产品之所有权等为甲方享有；

⑤负责确定连锁餐厅的品牌、定位、logo设计，并享有其所有权；

2.合伙期间各项决策由甲

乙双方按照出资比例进行表决确定。甲方为合伙负责人。其权利义务为：

①对外以合伙名义开展业务，订立协议；

②对合伙事业进行日常管理；

③组织餐饮产品的研发，享有该研发产品之所有权；

④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⑤支付合伙债务；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产品研发及连锁餐厅筹措期间：

①负责策划连锁餐厅之定位，设计连锁餐厅品牌、logo；

③负责餐厅烹饪设备的规划、设计，实现烹制设备的标准化；

⑦乙方未按上述规定履行其顾问职责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协议，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委托顾问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合伙期间

①参予合伙事业的管理；实体餐厅设立后，享有5000元/月的工资；

负责连锁餐饮产品的定位、包装设计；

定期向甲方汇报餐厅之运营情况、产品之顾客反馈，同甲方共同商讨餐厅之发展方向及改善措施。

③未经甲方同意，禁止乙方以合伙连锁餐厅之名义进行业务活动；如其业务获得利益，其收益归合伙所有；若造成损失则由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④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经营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的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及禁止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在与合伙连锁餐厅存在竞争业务及相关餐饮业务的企业内担任负责及管理职务。

⑤乙方在合伙期限内应当尽忠职守，严格遵守餐饮行业之执业道德和操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为个人利益，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牟取一己私利。

⑦禁止乙方再加入其他合伙。

⑧禁止乙方与本合伙签订协议。

⑩如乙方违反上述各条，应按合伙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经甲方劝阻后仍执意孤行的，可由甲方决定除名。

第六条合伙期间盈余分配与债务承担

1.盈余分配，以出资额为依据，按比例分配。实体店铺的利润为实体店铺的总收入减去总支出后的盈余，产品折旧年限不能超过三年。

2.债务承担：合伙债务先由合伙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时，以各合伙人的出资额为据，按比例承担。

第七条合伙期间入伙、退伙、出资的转让

1.入伙：①需承认本协议；

②需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③执行协议规定的权利义务。

2.退伙：

②不得在合伙不利时退伙；

③退伙需提前\_\_\_\_\_\_\_\_月告知其他合伙人并经全体合伙人同意；

3.出资的转让：在合伙期限内，乙方可以原出资额为限将其在合伙中的出资转让给甲方。

第八条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1.合伙因以下事由之一得终止：

①合伙期届满；

②全体合伙人同意终止合伙关系；

③合伙事业完成或不能完成；

④合伙事业违反法律被撤销；

⑤法院根据有关当事人请求判决解散。

2.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③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分，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

第九条保密条款

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在合伙或合伙之外从对方获得任何有价值的商业信息或技术信息应予以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人披露或泄露，也不得擅自许可别人使用，违反本条将视为严重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由此导致的经济损失。

第十条纠纷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发生纠纷，应共同协商，本着有利于连锁餐厅事业发展的原则予以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东莞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其他

1、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2、本协议正本一式\_\_\_\_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订立并报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二**

乙方：\_\_\_\_\_\_\_\_\_\_\_\_\_\_\_\_

丙方：\_\_\_\_\_\_\_\_\_\_\_\_\_\_\_\_

以上各方共同投资人(以下简称“共同投资人”)经友好协商，根据\_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就合作投资\_\_\_\_\_\_餐厅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共同投资人的投资额和投资方式

甲、乙、丙等人同意投资设立餐厅。各方出资分别为：甲方出资\_\_\_\_\_\_\_，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乙方出资，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丙方出资\_\_\_\_\_\_\_，占出资总额的\_\_\_\_\_\_\_%。各共同投资人应于\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前将上述出资额汇入指定的\_\_\_\_\_\_\_银行。

第二条：餐厅的运营方式

全体投资人共同委托办理工商相关登记，注册类型为个体工商户，同意登记为户主。餐厅内部设立股东会、董事会与监事会，各投资人依据出资比例，投资协议和章程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第三条利润分享和亏损分担

1.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投资人按其出资额占出资总额的比例分享共同投资的利润。

2.因投资事务所产生的亏损或者民事责任，由共同投资人按照出资比例承担。

3.在投资人因登记为个体工商户户主而承担的超过其应承担的责任部分，有权向其余的投资人进行追偿。其余的投资人有义务按照各自的出资比例对此超出部分承担责任。

此外，经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餐厅5%的投资份额做为干股赠送给\_\_\_\_\_\_；凭此份额享受相应的权利。经各投资人协商一致，同意将餐厅5%的投资份额做为干股赠送给\_\_\_\_\_\_，凭此份额享受相应的权利。

第四条事务执行

义向工商部门履行登记备案等手续；

4.共同投资人可以对执行共同投资事务提出异议。提出异议时，应暂停该项事务的执行。如果发生争议，由全体共同投资人共同决定。

第五条投资入股与投资的转让

1.在餐厅存续期间，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希望投资入股餐厅的，需经共同投资人全体通过。

2.共同投资人向共同投资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共同投资中的全部或部分出资额时，须经全部共同投资人同意；不同意转让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出资，如果不购买该转让的出资，视为同意转让。

4.共同投资人依法转让其出资额的，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共同投资人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5.做为在工商登记的唯一投资人，向其他未在工商部门登记的投资人作出承诺：未经其他投资人的书面同意不能单方面转让全部或部分资产或权利；否则，除需向其他投资人返还资产、赔偿损失外，还需承担侵占其他投资人资产的相关刑事与民事责任。

第六条违约责任

1.投资各方应遵守本协议，不得违约，否则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2.任何一方不按期出资，应承担延期出资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同时向守约方承担元/日的经营损失。

3.任何一方延期出资超过3个月导致生产经营发生困难，或者任何一方明确表示不再出资或以行为表示不履行出资义务的，违约方除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外，还应向每位守约方承担延期出资额的20%的违约金。

第七条其他

1.餐厅不能成立时，对设立行为所产生的债务和费用按各共同投资人的出资比例分担。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共同投资人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不能协商一致的，任何一方都有权向餐馆住所地法院提起诉讼。

3.本协议一式\_\_\_\_\_\_\_\_份，共同投资人各执一份。经全体共同投资人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乙方：\_\_\_\_\_\_\_\_\_\_\_\_\_\_\_\_

签约时间：\_\_\_\_\_\_\_年\_\_\_\_\_\_月\_\_\_\_\_日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三**

乙方\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根据《劳动法》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一致，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第一条本合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_\_\_\_\_年\_\_\_\_\_月\_\_\_\_日终止。

其中试用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二条乙方担任\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乙方患有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并即时脱离工作岗位。

第三条甲方应在乙方上岗前对乙方进行职业安全卫生、食品安全卫生、服务规范、职业道德、职业技能、甲方规章制度方面的培训。

第四条甲方每年必须按国家规定组织对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甲方按照国家劳动安全卫生的有关规定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五条甲方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经营条件。健全内部服务和食品质量管理制度，严格实施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以及相应的考核办法。

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防止服务质量事故。

乙方违反服务规范、劳动纪律及甲方规章制度，出现服务质量事故，甲方可以根据规章制度的规定进行处理。

第六条甲方采用以下\_\_\_\_形式向乙方支付工资：

(一)月工资\_\_\_\_元，试用期间月工资\_\_\_\_，甲方每月\_\_\_\_\_日前向乙方支付工资。

第七条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10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甲方由于生产经营需要，经与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1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3小时。

第八条乙方违反服务规范、质量管理规定及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应按甲方相应规定承担责任。

第九条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随时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有偷拿财物，赌博，吸毒，打架斗殴行为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严重违反劳动纪律和甲方规章制度，符合甲方解除劳动合同条件的。

(五)严重违反服务规范，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的。

(六)私自向顾客出售违反法律法规禁止的食品饮料的。

(七)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被处罚拘留或劳动教养的。

(八)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第十条乙方患岗位工种及行业禁忌的疾病，在医疗期满后未不符合国家和本市从事有关行业、工种岗位规定，甲方无法另行安排工作的，可以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

第十一条乙方解除本合同，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乙方擅自离职，应当承担对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乙方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个人失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

第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60日内向甲方所在市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自接到裁决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国家、山西省规定相悖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四**

供应商：

供需双方本着互惠、互利、互信的原则，愿意共同拓展市场，促进双方童装产品的销售。需方承认和尊重供方的品牌、设计专利权，并主动维护森然公司的商誉；供方向需方供货，对产品品质负责，并按相应的合作商政策对需方的业务提供保护和支持。

经过友好协商，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供方授权需方为地区的区域代理商，需方负责在授权区域销售森然公司的童装产品，是供方产品在该地区和指定领域的唯一品牌代理合作商，需方有责任推广并达成销售指标，在协议有效期内，需方的代理权受到供方政策严格保护。

2.需方不得通过其他非授权渠道在授权区内销售约定产品。

以供方产品的吊牌价为面价，需方的进货价格为面价的

1.每笔订单单独结算；

2.付款方式：

订单生成后，需方向供方账户支付产订金。待需方收到全部款式货品后，需方按约定以货到付款(物流公司代收，支持验货)形式支付余款。

1.区域严格保护；

2.供方市场部推广支持；

合作关系确认后，因供方需要提前一季度生产货品与需方当季销售货品的时间差，供方市场部愿向需方提供专业市场推广支持，把当季需要货品的客户引进到需方处买货，从而达到双方提高商品销售量和维持长期合作的目的。

3.提供产品宣传图册；

4.当季调换货支持；

5.供方提供每笔订单运费；

6.商品质量问题15天内包退换，运费供方承担；

20\_\_\_年4月7日至20\_\_年4月7日。

需方信息

（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

日期：供方信息（授权代表签字及盖章）日期：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五**

乙方：

二、交货方式、时间：

交货方式：甲方送货上门

交货时间：按合同规定时间，\_\_\_\_\_\_\_

三、验收：

产品于送达之时由乙方进行验收并确认。

产品符合出厂规范并与合同条款相符。

四、付款方式和期限：

付款方式：现金、银行汇票、支票或电汇。

付款期限：软件安装、调试、连接使用无误后，付清货款。

五、协议有效期限

协议有效期限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年

六、甲方责任：

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系全新产品，完全符合本合同第一条款的要求。

甲方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生产厂商认证的产品。其含义为：产品为原生产厂商认可，许可证合法且能在厂商注册。

甲方承诺在双方议定之日起将合同内所有产品交至乙方。

七、乙方责任：

乙方在合同签定日后，按合同规定期限付清货款。

乙方应根据软件内附说明，及时填写最终用户信息，以便完成软件的注册。

软件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积极配合甲方解决。

八、违约责任：

甲方延迟交货或未履行本合同的服务条款，除人力不可抗拒事故外，每延迟一周甲方须向乙方缴付未交货物总值的2%违约金。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乙方须在全部付清合同价款之后，每延迟一周向甲方缴付合同总额2%的违约金。

九、售后服务：

服务期满后，是否要求继续服务，由乙方自行决定。服务费收取方式：一次性服务收取：200元。

十、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双方如对本合同和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论，可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协商解决。

若协商不成，可同\_\_\_\_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解决。仲裁结论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一、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定补充协议。

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乙方：

代表人：

代表人:\_\_\_\_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六**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原股份结构：甲方持有美发店30%的股份，另一股东\_\_\_\_\_\_\_\_\_（由甲方引荐加盟）持有美发店40%的股份，乙方持有美发店30%的股份。

二、乙方同意甲方在美发店持有的原30%股份，暂时保留到\_\_\_年\_\_\_月\_\_\_日；之后若甲方欲从该店股份中退出，乙方同意一次性支付人民拾肆万元受让甲方30%的股份及另一股东\_\_\_\_\_\_\_\_\_40%的股份（转让费包含房租、房租押金及预留卡金及未消费卡金、产品）。

三、若甲方在\_\_\_年\_\_\_月\_\_\_日之后愿意继续保留在美发店的30%占股，乙方仍愿意一次性支付捌万元整受让另一股东\_\_\_\_\_\_\_\_\_40%的股份。

四、双方约定自\_\_\_年\_\_\_月\_\_\_日起，美发店由乙方独立经营，甲方不参与股份赢利分配，甲方承诺在办理股份转让手续后，愿意继续留在美发店从事设计师工作至\_\_\_年\_\_\_月\_\_\_日止。

五、如因甲方违约（如在附近另开美发店）造成美发店无法正常经营，甲方须赔偿乙方违约金人民币十万元整。

六、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乙方（签章）：

甲方代表（签章）：签约时间：

**店铺选址服务合同理由七**

合伙人：（甲）

女（简称甲方）

现住址：

电话：身份证号码：

合伙人：（乙）

女（简称乙方）

现住址：

电话：身份证号码：

二、甲乙两方合伙经营品牌女装，总投资为万元，甲出资万元，乙出资万元，各占投资总额的%。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享有权利和承担责任（包括利润分成和亏损金额的承担）。（包括房租、装修费、货款、雇员费用等），详细投资明细及所购固定及非固定资产明细见协议附件。如该投资金额不够，可追加投资。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的投资款必须到位，到位后投资款打到新办理银行卡上，交由方管理。

三、本合伙依法组成合伙企业，由甲方负责办理工商登记，守法经营缴纳相关税费，担任企业法人代表。企业名称为“太平鸟品牌女装”，并以此名义缴纳相关费用；对外行使所有经营行为。经营管理过程中若出现需法人承担责任等情况或因此产生相关费用等问题由甲乙双方共同承担。

四、本合同企业经营期限为3年，如果需要延长期限的，在期满前6个月办理有关手续。

五、合伙双方共同经营、共同劳动、共担风险、共负盈亏。

1、经营分工核算：由双方协商分工，甲方负责电子管理及营运模式，乙方负责管理账目，管账人员按月进行经营核算，公开账目并出具财务核算报表，双方签字认可并留存。每月30日为签字日，顺延7日之日不签则视为认可。

2、企业盈余：按照各自的投资比例对每个季度经营所获得的纯利润在季度末双方核算无误认可后进行均分，如需将其中的部分利润用作再投资，由双方商定。

3、纯利润：每月盈利（总业绩）扣除服装成本、房租、装修、员工、水、电、营业税等所有支出后，是为当月纯利润。

4、成本承担：在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双方均摊（如：包含雇员费用、水费、电费、营业税等）。

5、前期考察所产生的费用（包括车费、住宿、吃饭）均属于投资费用当中。

六、在经营期间，没有回本之前，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退出，如个人经济出现问题或其他原因需用钱，可以私下商议，但决不能挪用店内钱财，若违约，对店内造成的所有损失要负上全部责任及法律责任。

七、合伙的终止及终止后的事项

合伙终止后的事项

1、合作终止时，以终止时的财产状况进行清算，不论以何种方式出资，均以金钱结算。

2、合作终止时，即行推荐清算人，并邀请一中间人（或公证员）参与清算。清算后如有盈余，则返还出资，按比例分配剩余财产分配。清算后如有亏损，不论合伙人出资多少，先以合伙共同财产偿还，合伙财产不足清偿的部门由合伙人按出资比例承担。（清算时，墙面、地面、屋顶等附着不可拆卸的部分不予作价，不参与分配）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形成文字作为本协议的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协议有同等效力。

九、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一份，本协议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合伙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合伙人：（签字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